



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省龙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事宜，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内容

1、本项目为市定创卫区域内河道、游园广场、道路、公厕、城中村、楼院（小区）、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废品收购站、垃圾箱、雨污水井、医院、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外环境服务区域内进行全方位合理垒设、整修毒饵洞，并且对原有毒饵洞进行定期维护和张贴灭鼠警示标识。

2、对服务区域内设置的毒饵洞进行投放溴敌隆毒饵，每个毒饵洞放置20g-30g，保证毒饵充足而不浪费。

3、对服务区域内河道、游园广场、道路、公厕、建筑物周围、农贸市场、绿化带进行鼠迹检查清理，检查各类疑似鼠类活动的洞、孔、缝，进行直接投药并封堵鼠洞。

4、对服务区域公厕、垃圾存放处、绿化带、建筑物周围、水源地等蚊蝇孳生地、躲藏地进行蚊蝇药物消杀防治工作，在部分区域悬挂捕蝇笼，进行物理化学相结合措施控制蚊蝇。

5、负责对辖区各创建单位和部门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培训和现场指导，并协助各创建单位整理相关档案资料。

6、服务公司必须在服务区域内设立办公场所和人员（ ≥ 6 人），以便应对突发事件。

7、服务期限：1年。

8、服务质量：服务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它消杀服务应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中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C级及以上标准。如国家或省、市标准另有其它规定的，则自动适用。

灭鼠标准：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5%；室内房间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外环境累计每1000m路径所发现鼠迹的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

灭蚊标准：累计每1000m路径所发现小型积水蚊幼虫阳性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8；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8只蚊虫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密度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5。

灭蝇标准：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5%。

灭蟑标准：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10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8只；蜚蠊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7%。

二、服务范围

东到文昌路、西到普济路、南到南海路、北到人民路，服务面积约47平方公里。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版图内（河道、湖泊、游园广场、道路、公厕、城中村、城郊村、楼院（小区）、农贸市场、六小门店室内指导、垃圾中转站、废弃收购站、垃圾箱、道路窨井、医院（公共区域）、学校、机

关单位等公共外环境服务区域内按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进行全方位病媒生物防制，垒设毒饵站或对原有毒饵站进行标准化修复，负责各创建单位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培训和现场指导，并协助各创建单位整理病媒相关档案资料。

三、服务标准

1、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 C 级标准，控制“四害”疾病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 C 级以上标准，并长期巩固治理成果。

2、每季度甲方对防制范围内蚊蝇鼠蟑密度进行监测，如果密度超标，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2%。

3、甲方工作人员检查发现，如未按规定时间节点进行集中消杀工作，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2%。

4、甲方工作人员日常督导检查发现，如未按规定开展病媒防制工作，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5、因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

四、适用药物

乙方使用防制有害生物的药物必需符合爱卫办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 and 效果。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1、组织开展全区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和教育，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监督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保持公共环境的整洁卫生，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督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活动。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制度的执行及服务达标情况，每月进行检查考核，并对检查考核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的，即时提出警告，限期改正。同时将乙方的管理和 Service 情况报相关行业机构备案。

4、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或改进意见，在不违反专业防制操作要求及不超出双方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异议与改进。

5、帮助乙方协调因正常施工（未违反相关制度和规定）产生的矛盾和纠纷，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六、乙方责任和权利

1、自本合同签订一周内根据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制定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经审核同意后开始实施。

2、根据方案的具体安排和甲方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在服务区域投放或喷洒药物等现场施工时，确保不危害公共安全，不造成环境污染，并有预先告知和设置合理的警示标志，提供服务使用的防制用药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效果，禁用自配药物。

3、自觉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并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度、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行业要求和技术规范。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

4、在通过省级考核达标验收后，服务周期内每月 1-2 次全面消杀。

5、对甲方未履行合同条约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要求甲方及时整改，甲方未能及时整改，乙方有权向上一级管理部门申诉，督促甲方落实整改。

6、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诚实守信，不得在服务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向甲方和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7、配合甲方做好辖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

8、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由于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人员伤亡承担全部责任，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如证实因乙方防制过程中处理不当而对甲方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乙方人员不得在酗酒、吸毒等状态下进入服务场所。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关系。

10、相关监测费用 3000.00 元（叁仟元整）由病媒中标公司承担。

七、服务费金额

合同总金额 叁拾捌万捌仟元整（大写）元整；（小写）388000 元。该项目实施后，乙方要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合同，甲方分三次付款；两月内达到考核验收标准，甲方付中标总金额的 40%；七个月后，根据日常考核验收结果，付中标总金额的 30%；服务期满付中标金额 30%。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八条以及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应支出的所有费用。

八、合同期限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服务周期内使用药品器械预算

1、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若因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是本协议履行依据，乙方应严格遵守。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 常霄

电 话: 0391-3566520

订立日期: 2024年6月7日

乙方(盖章): 河南省龙腾有害生
物防治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孔伟杰

电 话: 18736033666

订立日期: 2024年6月7日